

哈尼族群風情之探討—從舞蹈的觀點

台灣體院舞蹈學系
系主任 王玉英

前言

中華民族是擁有六十四個民族的文明古國，而雲南一省就佔了二十五族，有自己的歷史文化、宗教信仰、生活習俗等特點。從具有原始圖騰痕跡的模擬舞，到具有宗教色彩的舞蹈及富有民間風情的舞蹈，樣式之多，內容之廣，真可說是難以計數了。

雲南是一個充滿神秘又美麗的省份，而哈尼族又是相當具有歷史和燦爛文化的山地農耕民族，其人民好舞善歌，土地肥沃，資源豐富，自然條件極為優越。尤其筆者在參觀耕耘梯田時，心中十分感動，深深佩服哈尼族的謀生手段，利用了大自然的景觀，解決了民生之需求。

一個民族形成後，“服飾”也就自然地成為民族特徵之一，哈尼族服飾風格獨特，他們喜愛的服飾樣式，規格和色彩，雖然受其所處的自然環境和經濟條件的限制，但其表現在文化上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筆者在採訪哈尼族群時，也買了一套傳統女性服飾，在穿戴方面還算簡單，惟獨頭巾，相當繁雜，足足學了二十分鐘，才算勉強紮妥。但紮起哈尼族頭巾，也真是好看，筆者也與同行舞蹈朋友一塊拍照留影，以做紀念。

筆者在雲南采風時，曾親身參加

了當地哈尼族“昂瑪突”祭祀活動。哈尼族是父系社會，所以在“昂瑪突”的祭祀典禮中是不准許女性參加的，而當天因我們是貴賓特別破例准許參加，但事前需先淨身同時祭祀典中絕對要禁聲，除了表示對寨神的尊敬外亦避免對“咪谷”產生干擾。在這種狀況下整個祭祀過程除了讓人感覺無限神秘及嚴肅之外，其活祭的場面亦使人覺得相當野蠻與殘忍。因為在活祭過程中，“咪谷”自活生生的豬身上切下一塊肉後丟進鍋內煮。而豬則鮮血淋漓，滿地哀嚎，此種血腥殘忍的場面，在筆者參加完祭祀典以後久久不能忘懷，到今天猶歷歷在目記憶猶新，故引發筆者對哈尼族民俗舞研究強烈慾望。

一、哈尼族之歷史與文化

哈尼族是具有悠久歷史和燦爛文化的山地農耕民族，共有105萬多人口，主要分佈於滇南哀牢山、無量山和西雙版納廣大山區和半山區，從事山地農耕已約有2000年左右的歷史，農業生產是他們整個社會經濟的主要活動。哈尼族分佈地區約北緯21度至26度、東經99度至104度之間，土壤肥沃，資源豐富，自然條件優越；處於漢、彝、白、傣、拉祜等民族分佈地的中間地帶，各民族多以自然村落

為單位相互交錯雜處，在經濟、文化等方面有著密切的聯繫和相互影響。

據有關漢文史籍記載，哈尼族源於古代羌族，原游牧於我國西北部的青、甘、藏、川北高原。由於從事農業生產較晚，經濟發展比較緩慢。大約公元前三世紀至公元二世紀，才由母系氏族社會轉變為父系氏族社會。南北朝初期，父系氏族社會建立，並逐漸南遷進今雲南省境內。十世紀中期，逐步進入封建領主制。這就是說，當哈尼族先民過渡到父系氏族社會得時候，漢族歷史正處於封建社會的鼎盛時期。哈尼族處於中原漢族封建中央政權統治的情況下，喪失了單獨建立奴隸制度的機會，直接向封建領主制度（註一）。

據《哈尼族簡史》記載，元朝時期，哈尼族遭到了野蠻的鎮壓，社會受到嚴重破壞，經濟發展處於遲滯狀態。哈尼族不甘忍受元朝的民族壓迫，各地都以其首領為首，並聯合當地彝、傣等各族共同反抗元朝統治。十四世紀中期，明軍進入元南之初，各地哈尼族領主相率歸附。明洪武年間，除在哈尼族聚居地區普遍設置長官長和副長官司等職外，對於率眾開闢荒山、擴大耕地面積的哈尼族土司，准予世領其所開闢地區，以鼓勵農墾。這些從中原移居雲南的大量軍戶、民戶、匠戶，帶來了中原的先進生產工具、技術和經驗，對哈尼族社會產生的發展，產生了空前的巨大影響（註二）。

哈尼族自古迄今最主要的謀生手

段-耕耘梯田，民族特定的歷史境遇-遷徙動盪，使類似於國家的等級森嚴和結構複雜的社會管理組織型態在哈尼族地區失去了賴以奠基的經濟基礎和心理文化條件，家庭或家族才識哈尼社會的功能齊全的基本單元，奠基於家庭或家族之上的自然村落，則構成哈尼族社會最基本的社會管理組織。綜合考察哈尼族古典文化，雖可發現各地哈尼族零星的跨村落的一些社會組織，露出了在廣大地域範圍建立統一社會管理組織曙光。但嚴格說來，哈尼族各地零星的跨村落的社會組織的結構鬆散無序，變異性很大，並未發展成為具有實質意義的社會管理組織。

人人施政、人人受教，是哈尼族社會傳統的培育後代，傳播民族文化、強化民族凝聚力的途徑和方式，亦即教育制度。可以這麼說，哈尼社會的傳統教育制度，是全民性的社會教育制度，其本質特徵在於集教、學、實踐為一體，注重形象與實體的教育。每個哈尼人，既是施教者亦是受教者，民族社會生活的過程，就是民族傳統的教育過程。顯然，民族古典的教育制度與當代學校教育制度，在社會背景、教育場所諸方面均有本質之別。在民族社會的傳統教育中，沒有學校-植根於嚴密社會分工基礎上的專門的教育場所，亦沒有學校教育的產物-專職教師這種身份。在哈尼族社會中，除性別、血緣、年齡等基本的天賦身份外，類似教師等的後天職得的身份極為罕見，應用教師身份扮

演的角色，由長者自覺或非自覺地扮演。

哈尼族的傳統觀念和傳統生活方式在複雜的自然環境和特殊的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的。從民俗學角度看，民族傳統一旦形成，就具有相當的穩定性。限制哈尼族社會歷史進步、發展的諸多因素，除了複雜的地理環境和繁多的原始宗教以外，筆者認為傳統生活方式中的落後因素是直接而強大的因素，而這些因素對於那些固守傳統習慣的人又具有一種迷人的魔力。當商品意識逐步強化，商品經濟的發展趨勢要打破人門長期固守，習以為常的傳統觀念和傳統生活方式時，很多人就喪失了心理承受力而無所適從了。

二、哈尼族之習俗

祖宗之道是哈尼社會的**大本大源**、**大經大典**。讓一個典型的哈尼人（尤其是長者）放棄民族祖制，這就好比要他砍下自己的一條胳膊一樣，更如同眼看大火吞沒他的房屋但卻又無可奈何！一些哈尼長者常說：「噢，他們跟我們不同了，已經一歪一斜地走了！」鮮明地道出了面對悖逆祖制的品格傾向時，卻又有回天無力之感（註四）。

學校教育是哈尼社會的優質成品—升入大專院校的**民族青年**，其閱歷使他們能從橫縱的多元比較中，清楚地認知本民族與外界的差距，其行為已難重新就範於民族傳統的常理規範，能夠較坦然地接受優於自己的外來的

文化因素，在品格上呈現出重新理性的思考，輕直覺盲從，縱同新事務，悖離傳統的傾向。無疑，這些新的品格和思想意識，其影響逐漸滲透於民族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這一不可逆轉的趨勢，對那些死守祖訓的哈尼人而言，是最不願看到，也是最不願接受的事實（註五）。

概言之，從培養祖制繼承者這一傳統教育的宗旨看待學校教育，以希望子女能謀到一個工作為動力，讓子女受教於學校，卻得到成爲”灰人—或祖制的悖逆者這兩種他們均難以接受卻不得不吃的苦果，這是哈尼人在傳統教育與學校教育並存的格局下所處的微妙處境，導致意願與結果的背離，在理性、情感尚難以完全接受學校教育，這是哈尼族的正規教育搖擺不定、難以紮根的最現實的根源（註六）。

哈尼族以最大的熱情保留祖宗之道，其心理支撐點絕非古希臘哲人探求宇宙真理的高昂熱情，亦非宗教徒虔誠地堅信上帝、真主的意願必將實現的精神意志，而是推崇祖制並視祖制為立身處世的唯一範型的世俗的功利目的。

三、哈尼族之“昂瑪突”節日

哈尼群體以祖宗之所是為是，以祖宗之所非為非，祖宗之道成了社會的萬有寶庫，解答一切人生難題的萬能鑰匙。以哈尼社會溯祖式的價值進行衡量，社會歷史之有意義，不是在於社會歷史的新陳代謝，而在於始終

沿祖宗的模式更迭和推演。滲透於生活的各個領域，例如，昂瑪突、磨秋、火塘、葬禮、婚禮、梯田等一系列獨特的文化景觀，其表項和特徵，幾世紀以來均未有絲毫變更。

“昂瑪突”即祭寨神，凡是村寨都有寨神林為寨神住所。哈尼族視寨神為村社中最大的保護神。每年農曆十一月或二月間舉行祭祀。（1993年2月筆者有幸參加“昂瑪突”祭祀大典，並參觀全程、於1999年6月再度參加祭天儀式大典。）其主持大典者須通過神判確定主祭人，主祭人事寨神意志的代表，人神之間的媒介，稱為“咪谷”或“普司”一至三年改選一次，條件是兒女雙全，妻子健在，沒有受過傷的人。在祭神當月，不得參加喪事、忌吃黃鱔、死牛爛馬等（註七）。

祭寨神一般選屬牛或屬龍日進行，清早，家家踩糯米粑，而且每家必須做一個直徑約一尺的大粑粑，再做一個小粑粑放在大粑粑上面，用托盤端著朝寨神樹的方向祭獻。中午，在“咪谷”帶領下，趕著豬、提著鴨、抬著鍋盆等到寨神林中祭祀。首先把豬鴨放在中間，象徵性地給豬鴨“淨身”，再進行活祭。“咪谷”血寨神祈禱後殺豬鴨，取一大碗豬鴨血，向寨神進行生祭。再從豬脖子上割下一塊肉，連同鴨一起煮熟，（煮熟後的肉在祭祀完畢後，可取食據說可帶來好運，筆者有幸當場也取得一小塊）其餘的豬肉按戶平分帶回家祭祖。在祭祀場中立著一塊長方形石

頭，前邊再鋪以石板，形成一個小小的平台，表示村寨向石頭一樣穩固，在石頭前鋪放著祭品是三碗茶水、三碗酒、三碗肉、三碗黃糯米和一雙筷子，由“咪谷”祭獻，祈求寨神盡心地保佑寨民收成好，年年有餘，讓寨民吃的香、睡得穩，老少安康、六畜興旺，全體祭祀者並向寨神磕頭，整個祭祀才結束。

結論

筆者此次對哈尼族民俗舞做了粗淺的探討與研究之後，深深感覺到雲南少數民族在舞蹈方面的表現有其獨特之風格與特色，雖然筆者花費了近三年的時間浸淫其中，尚難窺其全貌於一二，今後筆者將更努力地研究與探討，哈尼族民俗舞的內涵與表現。藉此除了增加筆者對哈尼族民俗舞的了解之外，並能提昇國內民俗舞方面表現內涵。此次的研究報告雖經筆者數年精心地編撰，但猶感粗淺與不足，希望能得到專家與同行朋友給予指正。

註一：哈尼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1990年9月出版。

註二：哈尼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1990年9月出版。

註三：哈尼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1990年9月出版。

註四：江河民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1990年3月出版。

註五：江河民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1990年3月出版。

註六：雲南少數民族織繡紋樣，文物

出版社，1990年3月出版。

註七：古滇藝術新探索，雲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2月出版。

參考文獻

1. 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編：哈尼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9月
2. 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編：紅河民族研究文集，雲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2月
3.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編：彝族文化研究文集雲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
4. 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委員會編：白族簡史
5. 中國民族民間舞蹈集成編輯部編：納西族古代舞蹈和舞普，文化藝術出版社1983年
6. 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委員會編：佧族簡史，雲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2月
7. 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委員會編：佧族簡史，雲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4月
8. 郭大烈、楊世光主編：東巴文化論，雲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
9. 楊和森（彝族）著：圖騰層次論，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
10. 中國少數民族藝術辭典編撰委員會編：中國少數民族藝術辭典，民族出版社1991年9月
11. 劉小兵著：滇文化史雲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



筆者與當地哈尼族小姑娘合影



哈尼族老人休閒時光